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5万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孙伊萍

2021年8月2日